

文昌建设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财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JY-202508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文昌建设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财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2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文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2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42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合同分两期签订, 每期6个月, 第一期服务期限满后, 可续签第二期合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文昌建设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财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文昌建设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财务服务项目: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 2 资格声明(原件)
 1.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 6供应商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法提供上述1.5、1.6、1.7三项，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财政机关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若委托分所前来参加磋商的，总所和其他分所不得同时参加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每个总所只能授权一个分所前来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

4) 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磋商公告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16:30到2025-09-11 17:3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注好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844088707@qq.com或现场递交，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2幢108室，和蜀路与蜀霞路交叉口）

七、其他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文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0号1
联 系 人：丁主任
电 话：0514-8031656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西峰路88号2幢108室，和蜀路与蜀霞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元元
电 话：0514-83882988
电 子 邮 件：8440887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元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